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公告编号：2019-10-09

##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5 号文批准，于 2011 年 0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5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7,675 万元。截至 2011 年 04 月 11 日止，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 83,629.625 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开设的 0200059009200006249 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验字（2011）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3,159.285 万元。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744.394 万元，退还以前年度支付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346.783 万元，余额为 52,355.083 万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200316819100034757	-	-	注 1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061274018010015538	-	-	注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090978000120109090999	-	-	注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1400160000015452	-	-	注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2007880374202	-	-	注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9693410116	165.607	298.665	注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9693410113	361.737	70.776	注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9693410909	112.004	295.797	注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14933689004	1,260.609	1,010.883	注 9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699649188	174.695	242.405	注 1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604312388	90.592	86.797	注 1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8039100000001627		10,349.760	注 12
合计		2,165.244	12,355.083	

注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本期已销户，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注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专户已于 2013 年销户，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注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已于 2013 年销户，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注 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 2016 年已销户，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注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 2015 年已销户，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注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 298.665 万元。

注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 70.776 万元；

注 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 295.797 万元。

注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0.883 万元。

注 10：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专户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405 万元。

注 11：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专户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 86.797 万元。

注 12：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49.76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1 年 05 月 06 日，公司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分别拨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丧失保荐资格，不能继续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公司聘请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保荐机构。201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两个银行分别增设共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现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到期后，公司将陆续把募集资金转存至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在内的以上三个银行专户。2013 年 06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分别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3 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存款到期，公司将这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至 2013 年末，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

2014 年 0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2014年08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4年08月20日，公司注销平安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至2014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

2015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分别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两个银行专户。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2016年01月18日，公司注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2016年0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届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

2016年0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银行专户。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2016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年07月

15 日，公司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至 2016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

2017 年 0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银行专户。2017 年 05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无协议签署权限，协议签订主体调整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届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专户。

2017 年 0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银行专户。2017 年 09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无协议签署权限，协议签订主体调整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至 2017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专户。

2018 年 0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银行专户。2018 年 03 月，公司与保

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因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无协议签署权限，协议签订主体调整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专户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二）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61,031.285 万元。

2、2012 年 0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对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并出具了《德邦证券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 2012 年 03 月 20 日及 2012 年 04 月 0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2012 年 06 月，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该事项。

3、2012 年 0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舒泰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舒泰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对北京舒泰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出具了《德邦证券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 2012 年 03 月 20 日及 2012 年 04 月 0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2012 年 06 月，北京舒泰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该事项。

4、2012 年 09 月 0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收购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诺维康 100% 股权事项，并出具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2012 年 09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2,000.000 万元首期股权收购款。2012 年 11 月，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该事项。因截至 2014 年底“注射用凝血因子 X 激活剂”项目尚未取得二期临床批文，根据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 1,000.000 万元，公司将无需再向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方支付取得二期临床所有批文的股权转让款项 2,500.000 万元；同时，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应退还 1,000.000 万元保证金。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分别于 2017 年 06 月、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01 月收到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退还的保证金合计 10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02 月将退还的保证金额合计 1,000.000 万元转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5、2015年0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德丰瑞60%的股权。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德丰瑞60%的股权事项，并出具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0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2015年09月和11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1,030.000万元股权增资款。2015年09月，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2015年0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该事项。2016年06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1,000.000万元股权增资款。2017年12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150.000万元股权增资款。2018年01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350.000万元股权增资款。2018年10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100.000万元股权增资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北京德丰瑞股权增资款2,630.00万元。

6、2016年0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建冻干粉针剂和固体制剂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投资扩建冻干粉针剂（以苏肽生计）和固体制剂（以舒泰清计）生产车间项目，同时购置生产车间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设备和生产设备67台（套）。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事项，并出具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2016年0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支付扩建冻干粉针剂和固体制剂生产车间项目款1,702.858万元。

7、2017年0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超募资金15,000万元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事项，并出具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06月26日在制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支付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款3,381.182万元。

8、2017年0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超募资金7,000万元收购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40%的德丰瑞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舒泰神持有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40%的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并出具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0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2017年09月，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持有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7年0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该事项。

2017年09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支付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投资款；2017年10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支付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投资款；2017年11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98.800万元支付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投资款；2018年7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1.200万元支付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投资款；2018年08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支付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投资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支付收购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 股权款 5,400.000 万元。

9、2018 年 0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0.000 万元对外投资并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实施建设医药生产基地项目。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四川全资子公司投资款 2,400.000 万元。

10、2018 年 06 月 0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 万美元对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舒泰神持有美国子公司 100% 股权，总投资额增加至 1,000.000 万美元。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在制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超募资金支付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增资款 500 万美元，按照增资时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3,443.900 万元。

11、对于超募资金，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将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1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 24,957.984 万元。

###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06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2 年内有效，2016 年 07 月 07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 年 0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决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不超过 64,000.000 万元额度范围之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06 月 20 日。

2018 年 0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分别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2017 年 06 月 26 日、2018 年 0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购买收益凭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期限	是否赎回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7-7-21	326 天	是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7-7-21	333 天	是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7-7-21	304 天	是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7-7-20	335 天	是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0,500.00	2017-7-28	188 天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2,000.00	2017-11-15	61 天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2,000.00	2017-11-17	88 天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5,000.00	2017-12-13	91 天	是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8,000.00	2017-12-21	90 天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2,000.00	2018-1-30	62 天	是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0,500.00	2018-2-2	31 天	是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2,000.00	2018-2-27	90 天	是
1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	10,000.00	2018-3-16	90 天	是

	行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8,000.00	2018-3-22	92天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2,000.00	2018-4-4	61天	是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2,900.00	2018-4-24	31天	是
1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8-5-25	365天	否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3,000.00	2018-6-13	92天	是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2,000.00	2018-6-13	92天	是
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8-6-22	363天	否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8-6-22	364天	否
2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0,000.00	2018-6-25	94天	是
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8,000.00	2018-6-26	92天	是
2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6-26	365天	否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8,000.00	2018-9-28	91天	是
2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0,000.00	2018-9-28	3个月	是
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2,000.00	2018-10-9	92天	否
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8,000.00	2018-12-28	90天	否

####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03日

##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159.2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44.3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46.7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舒泰神医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否	22,128	22,128	4.832	20,388.843	92.14%	2013年	16,247.26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128	22,128	4.832	20,388.843	92.14%	2013年	16,247.260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注1】	否	4,500	1,000	-1,000	1,000	100.00%	-	-539.595	不适用	否	
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舒泰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否	2,000	2,000	-	2,000	100.00%	-	-43.634	不适用	否	
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3,000	3,000	-	3,000	100.00%	-	215.833	不适用	否	

增资控股子公司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5,000	5,000	450	2,630	52.60%	-	-639.927	不适用	否
购买子公司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否	7,000	7,000	1,601.200	5,400	77.14%	-		不适用	否
投资建设冻干粉针剂和固体制剂生产车间项目	否	10,000	10,000	1,211.032	1,702.858	17.03%	-	-	不适用	否
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	否	15,000	15,000	1,633.430	3,381.182	22.54%	-	-	不适用	否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舒泰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否	10,000	1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	-	-0.802	不适用	否
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注 2】	否	3,443.900	3,443.900	3,443.900	3,443.9000	100.00%	-	-1,758.88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9,943.900	56,443.900	9,739.562	24,957.940	44.22%	-	-2,767.005		
合计		82,071.900	78,571.900	9,744.394	45,346.783	57.71%	-	13,480.2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舒泰神医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已经正式投入使用，2018 年度已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上市，获得超募资金 61,031.285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分别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舒泰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000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收购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12 年 9 月支									

	<p>付 2,00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分别于 2017 年 6 月、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收到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退还的保证金合计 1,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将收到退还的保证金 1,000 万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德丰瑞 60% 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增资款 2,630.0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拟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建设冻干粉针剂和固体制剂车间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 1,702.858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 3,381.182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000.000 万元购买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购买完成后，舒泰神持有德丰瑞 100% 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 5,400.00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0.000 万元对外投资并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实施建设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 2,400.00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支付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 增资款 3,443.9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4,957.94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5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并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 7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闲置的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年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共 118,4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舒泰神医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承诺总额为 22,128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 20,388.843 万元，结余 1,739.157 万元。募集资金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对该项目有扶持资金投入，同时，该项目部分工程尾款尚未支付，小量工程尚需持续维护。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确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 1：2012 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收购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2 年 9 月支付 2,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射用凝血因子 X 激活剂”项目未能取得二期临床批文。根据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 1,000.00 万元，公司将无需再向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方支付取得二期临床所有批文的股权转让款项 2,500.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收到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 1,0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应退还的保证金已全部收到。

注 2：2018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 万美元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支付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 增资款 500 万美元，按照增资时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3,443.900 万元。